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12厘優先票據

(證券代號：40808)

內幕資料

本公告乃由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37.47A條、37.47B條及37.47E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12厘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ISIN：XS2369849745，通用代碼：23698497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優先票據項下金額為12,000,000美元的利息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到期應付。根據優先票據的條款，本公司有三十天寬限期支付利息。因受宏觀經濟、房地產市場環境及金融環境、多輪疫情等多種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流動性出現階段性問題。目前寬限期已屆滿，而本公司並未於屆滿前支付利息。

近期發展

本公司正對其流動性、業務整體經營和經營環境進行評估，積極實施有效的流動性解決措施，持續密切關注事項發展。同時，本公司也將積極與債券持有人進行對話，以尋求並實施多種方式解決當前流動性問題，努力達成一致的解決方案，以最好地保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本公司將就任何資本結構解決方案的進展或重大業務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委聘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法律顧問，以就有關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韓波先生及趙磊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